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58

問題編號

065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基本工程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提到會確保基本工程項目費用不超過核准的工程預算，2008、2009 年也確實達至目標，請就 2010 年作出以上承諾列出有關依據及具體措施。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在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方面，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目標，是確保工程計劃的開支不超過核准的工程預算。為達到這個目標，政府已制定指引，規定負責有關工程的工程師，必須在工程的每個階段編製／覆核工程預算，而在進行有關工作時須考慮所有可能影響工程費用的因素和風險。我們亦成立了一個委員會，負責審核個別工程的預算，以確保所需款額真確和足夠，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。在建築階段，每項工程計劃均由工程小組嚴密監察，務求工程項目能在預算內按時完成。在達到上述目標方面，我們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表現令人滿意，亦有信心可達到 2010 年的目標，即 100%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10